

高雄市第 109 期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4 年 9 月 8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

二、會議地點：高雄市大寮區公所三樓

三、主持人：吳主任秘書玉蓮

紀錄：陳乃菡

四、列席機關及人員：

機 關	姓 名
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	李偉誠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(測量科)	孫連水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(工程科)	陳進富
	梁振泰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(土地處分科)	徐建宇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(企劃科)	林川田
	鄭季秦
	陳乃菡
	余珍慧
	許峻僑
	謝家豪

五、出席土地所有權人：

- | |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(001) |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| (楊0晴) | (011) | 林0痕 | |
| (002) | 朱0榮 | | (012) | 陳0淑 | (陳0男代) |
| (003) | 吳00理 | (未出席) | (013) | 黃00定 | (未出席) |
| (004) | 昌興塑膠廠股份有限公司 | (張0基) | (014) | 鄭0忠 | |
| (005) | 林0 | (未出席) | (015) | 鄭0芳 | |
| (006) | 林0皇 | | (016) | 鄭0傑 | |
| (007) | 林0仁 | (未出席) | (017) | 鄭0盛 | (鄭0城代) |
| (008) | 林0宏 | (未出席) | (018) | 國有財產署 | (未出席) |
| (009) | 林0哖 | (未出席) | (019) | 交通部公路局 | |
| (010) | 林0珠 | (未出席) | (020) |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| (章0彥) |

六、主辦單位報告:如簡報資料。

七、土地所有權人發言與市府回應：

(一)張先生：

請問為何將兒童遊戲場變成住宅區，這個地方已地狹人稠，請說明一下為什麼？當初平等路徵收時，我們被徵收了兩百多坪，就是為了要兒童遊戲場在那邊，現在要變成住宅區，那是不是要還地給我們？

(二)朱先生：

如果這區的地主都沒有要重劃，會強制重劃嗎？若強制重劃，就等於剝奪地主的利益，政府說要解編還地於民，就政府說了算，人民不能有意見嗎？

(三)陳先生：

我們不是反對重劃，但是沒有事先跟我們溝通，你們重劃要打掉我家後門，我覺得莫名其妙，我們沒要求重劃。188及196地號是水利地畫進重劃區，水溝要封掉，這邊整排住戶，包含瑞生醫院的排

水都是從這邊排，這樣叫我們怎贊成重劃，請再安排會勘，看是不是畫錯了。

都市發展局回應：

原市場用地及兒童遊戲場用地長達 50 餘年未取得，係因整體財政狀況窘迫，故為保障地主權益，本案公設解編是依循中央政策，檢討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將部份土地變更為住宅區，部份變更為道路、綠地，部份維持人行步道，並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，可增加土地利用價值。

主辦機關回應：

另陳先生所提其後門及排水部分，在重劃辦理過程中，會再與其積極溝通研商處理。

(四)張太太：

民國七十幾年，因為要開闢「平等路」，我們的土地被徵收，也是為了兒童遊戲場這個公共設施，是市民的福利。如今要解編兒童遊戲場，變更為住宅區，違反公眾利益，與政府重視兒童福利的政策背道而馳，兒童遊戲場存在是有必要的。

都市發展局回應：

1. 鄰近的第 81 期重劃區未來將釋出約二、三公頃的公園與兒童遊樂場，應可滿足地方需求。而為照顧地主與附近居民權益，除變更為住宅區外，仍保留一部分綠地，以維持地方景觀及休憩功能。
2. 本案都市計畫配合貴局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地政司核定，於 114 年 7 月公告發布實施，都計樁位於 8 月公告，請地政局依計畫辦理。

主辦機關回應：

1. 本案是依循中央政府檢討全國長年未取得的公共設施保留地的政策，屬於全國性措施，而兒童遊戲場的主管機關市府工務局公

園處，就本區並無徵收開闢計畫，故辦理解編還地於民，讓地主拿回可建築土地使用。

2. 本重劃區範圍係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，並於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後，將重劃計畫書報請內政部正式核定，再接續辦理後續計畫書公告等作業。

(五)台糖公司：

本公司所有土地上有地上物，後續希望能辦理拆遷補償，並分配於住宅區。

主辦機關回應：本府將依法辦理。

(六)鄭先生：

代表部分地主支持辦理重劃。

主辦機關回應：本府將依法辦理。

(七)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(書面意見)：

本署(處)經管高雄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265-23 地號國有土地(部分)參加貴處辦理高雄市第 109 期市地重劃，依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不受公有土地無償撥充或抵充規定之限制，並應配回可建築用地予本署(處)。

主辦機關回應：本府將依法辦理。

八、結論：

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公告時間自 114 年 8 月 26 日至 114 年 9 月 25 日止，倘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，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反對理由(反對項目及詳細內容)向本府提出申請，並應載明土地坐落、面積及姓名、住址，並簽名蓋章。

九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10 分。